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

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3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亚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811号，以下与《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92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976号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81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且根据北交所2024年1月26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92,648,940.8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5.38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19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36.1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750.86 万元、5,592.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63% 和 30.81%，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说明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股东 48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波	3401041972*****	33,597,002	64.1636%
2	朱蓓	1101021977*****	9,613,410	18.3597%
3	李文冬	4224221979*****	4,972,590	9.4967%
4	杨锐	5325011973*****	2,054,900	3.9244%
5	吴建华	4324251978*****	800,100	1.5280%
6	李国文	4224221977*****	350,100	0.6686%
7	贾晓岚	4324011978*****	299,100	0.5712%
8	孙鸿建	4201031958*****	280,200	0.5351%
9	帅洁	4307221983*****	249,700	0.4769%
10	戚仕彪	4408811983*****	113,601	0.2170%
合计			52,330,703	99.9412%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件编号
1	宏天科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30颁发，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3110039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及一家中国香港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

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028.70	22,452.65	17,203.33
营业收入（万元）	26,028.70	22,452.65	17,203.3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黄波直接持有宏天信业 64.1636% 的股份，通过持有云南空界 100% 股权间接持有宏天信业 0.0002% 的股份，合计持有宏天信业 64.1638% 的股份，无一致行动人安排。黄波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波为宏天信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有朱蓓、李文冬，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宏天科创、宏天信创及香港宏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对外投资”。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波	董事长
2	汪从波	董事、总经理
3	夏国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张晓敏	独立董事
5	张颖	独立董事
6	扈纪华	更新期间原独立董事[注]
7	李凯	监事会主席
8	潘霞	监事
9	孙煜	职工代表监事
10	何剑刚	副总经理
11	王显辉	副总经理
12	郝长全	副总经理

注：2023 年 11 月 29 日，扈纪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黄波，无一致行动人。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控制的公司，黄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黄波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昆明东创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汪从波之兄弟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汪从波之父持有该公司 12%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	昆明索爱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汪从波之母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汪从波之兄弟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4	北京友信博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持有其 98%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持有其 56.8% 的合伙份额
6	Global Fintech Services Limited	持股 5% 以上股东朱蓓控制的公司，朱蓓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寰宇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lobal Fintech Servic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朱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文冬控制的公司，李文冬持有该公司 71.6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
9	广州玉鑫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文冬持股 30%，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李文冬配偶持股 70%
10	天津腾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玉鑫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腾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冬的配偶持有其 9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腾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文冬的配偶持有其 20%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海南腾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文冬配偶持有其 80% 的合伙份额
14	北京金方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敏持有其 60% 股权
15	北京京师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敏的子女持有其 40% 股权，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上海普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何剑刚的配偶持有其 90% 的股权，担任监事；何剑刚的配偶的母亲持有其 1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17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颖的配偶的哥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厦门珈伟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霞的兄弟黄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厦门亨鼎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潘霞的兄弟黄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井冈山鑫钻信息科技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曾经持有其 100% 股权，黄波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退出
2	天津大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曾经持有其 21.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3	蚌埠市鑫釜山信息技术中心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文冬曾经为其投资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4	上海金钼技术中心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文冬曾经为其投资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5	上海翡诗信息技术中心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文冬曾经为其投资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6	北京瑞和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冬的配偶龚爱芳曾经持有其 100%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7	苏州优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曾经持有其 6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

序号	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8	常州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曾经持有其 7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9	北京宏溥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曾经持有其 9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10	江苏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扈纪华曾经担任其独立董事，扈纪华已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12	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国举持有其 4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卸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3	济南泓信永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 的份额
14	李瑜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 27 日离职
15	梁磊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27 日离职
16	新疆德睦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12.13	223.78	238.13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黄波	50.40	60.00	60.00

3.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GFT	-	-	351.82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黄波	宏天信业	5,000.00	2022.03.31	2023.03.27	是[注 1]
黄波	宏天科创	300.00	2023.06.28	2024.06.28	否[注 2]
黄波	宏天信业	279.00	2023.09.06	2024.09.05	否[注 3]

注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借款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天科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并由黄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企业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获得借款授信额度 279.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本次借款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其他关联交易

（1）代付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李瑜的配偶吴朗、持股 5% 以上股东朱蓓委托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代发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付关联方薪酬（吴朗）	0.16	6.12	5.80
代付关联方薪酬（朱蓓）	0.16	8.51	9.00
其他[注]	10.66	-	-

注：2023 年度其他项目包括公司收回代付关联方薪酬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0.07 万元及由实际控制人支付给公司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差额 0.5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不再为吴朗和朱蓓代发薪酬；李瑜和朱蓓已向公司偿还了因代付薪酬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代付关联方薪酬行为对公司日常业务以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关联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	-	4.00	4.00

（3）代持关联方股权

发行人解除 GFT 股权代持亦属于关联交易，该等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二）公司曾代持 GFT 股权事宜”。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防撞警报装置	ZL202320362361.5	实用新型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土建工程技术监督全景监测系统 V1.0	2023SR1685325	发行人	2023.03.01	2023.03.05	原始取得	无
2	边缘设备管理 V1.0.0	2023SR1535174	发行人	2022.08.01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3	布控球管理系统 V1.0.0	2023SR1483682	发行人	2022.12.12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4	土建知识库系统 V1.0	2023SR1236045	发行人	2023.03.03	2023.03.05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 100 m²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山西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谐园路广鑫大厦 12 层 1201-1219 号	办公	1,489.96	2023.12.23-2024.12.31
2	发行人	青海九洲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1810 室、21 层 12110 室（东户）	办公	661.4	2023.04.28-2024.05.12
3	发行人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崇光百货商场南馆西侧三层 01 单元	办公	478.5	2022.08.31-2024.08.30
4	发行人	黄波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809 室	办公	248.07	2022.01.01-2025.12.31
5	发行人	北京中佳盛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	办公	140	2023.04.2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观镇黄土南店村南 金燕龙物业楼三层 309			2024.01.22
6	发行人	中华康普资 产经营管理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 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 楼中坤大厦 13 层 1309 号	办公	189.91	2023.12.16- 2024.03.15
7	发行人	宋文宝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 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 楼 8 层 810 号	办公	268.41	2024.02.18- 2026.02.17 [注]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与出租人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期间为免租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第 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仅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潜在损失的补偿承诺，因此，该等租赁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等相关租赁房产的瑕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大的单项销售合同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

户签署的且履行金额较大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6.04	正在履行
2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11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2.07	正在履行
4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25	正在履行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2.19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2.19	正在履行
7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157.00 万元 港币	2023.03.21	正在履行
8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6.20	2023.08.17	正在履行
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75.13	2023.08.18	正在履行

（2）软硬件销售业务销售合同（2,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656.33	2021.05.31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469.27	2022.12.02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528.04	2023.06.25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122.34	2023.08.28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大的单项采购合同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履行金额较大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涉及的采购合同（1,00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西曙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5.21	正在履行
2	北京华电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天津沃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3.21	正在履行
4	紫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7.35	2021.05.28	正在履行

（2）软硬件销售业务涉及的采购合同（1,500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049.98	2021.05.31	履行完毕
2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573.46	2023.05.23	履行完毕
3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501.67	2023.09.07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300万元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一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8日，子公司宏天科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2023）京银短贷字第000030号），借款金额为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当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上述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提供信用反担保，并由黄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14,102.81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767.81 元，款项性质为员工社保费用、往来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上述“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增值额	6%、13%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2%	2%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15%、16.5%、20%、25%	0%、15%、16.5%、20%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宏天科创	15%	25%	20%
宏天信创	20%	20%	/
香港宏天	16.5%	16.5%	16.5%
新疆德睦	/	/	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宏天科创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3941，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未获得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及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员工总人数		594	100%
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保费用	发行人缴纳社保	548	92.26%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	30	5.05%
	小计	578	97.31%
发行人当月未承担社保费用	新入职员工	12	1.85%
	退休返聘员工	4	0.6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0	0.00%
	小计	16	2.69%
发行人实际承担公积金费用	发行人缴纳公积金	542	91.25%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	30	5.05%
	小计	572	96.3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发行人当月未承担公积金费用	新入职员工	12	2.02%
	退休返聘员工	4	0.67%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6	1.01%
	小计	22	3.70%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较小，若后续被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新设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效降低代缴比例；（3）根据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主体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宏天信业	劳务派遣用工	0	27	36
	员工总数	513	202	193
	用工总数	513	229	22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00%	11.79%	15.72%
宏天科创	劳务派遣用工	2	2	0
	员工总数	77	61	23
	用工总数	79	63	2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53%	3.17%	0.0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仅有2名；（2）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内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或其他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IT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金融行业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占比较高。（2）发行人的业务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开发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员工数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368人，其中研发及技术实施人员321人。（3）报告期各期公司执行项目中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金额较大，占主营业务成本约80%。（4）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44.44%、51.31%、64.14%、67.78%。

请发行人：（1）结合典型项目、业务内容、交付标的物、实现功能、应用场景、终端客户、业务开展流程、技术及资源需求、人员配置及管理模式、办公地点等，运用具体案例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结合的形式详细介绍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的不同具体业务类型，及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的业务模式。（2）分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与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及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分类披露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及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3）说明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相关业务获取与拓展是否依赖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订单获取主要通过谈判而非招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非核心技术产品的划分标准，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反映公司核心技术对经营业绩贡献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开发工作是否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5）结合报告期主要项目执行中项目软硬件提供主体、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从事的内容、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内容，及对项目执行的重要程度，说明项目执行是否主要依赖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如是，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组成、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成果、自主开发与外采技术服务、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业务

开展模式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势体现，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

答复：

（一）说明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相关业务获取与拓展是否依赖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订单获取主要通过谈判而非招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是否合法合规

1. 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

（1）发行人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客户拓展的主要历程如下：

①发行人成立后，以开拓金融行业客户作为主要战略目标，积极向银行、保险等领域客户开展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包括数据分析处理及应用整合等解决方案的经验，具备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维系并加深了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在金融行业开拓的主要客户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自2016年起，为拓宽业务范畴、提升公司竞争力，发行人积极开拓电力行业客户。发行人承接的电力行业客户业务主要以技术服务为主，旨在与电力行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挖掘其他类型业务机会。发行人在电力行业开拓的主要客户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宁夏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③自2019年起，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发展，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通信行业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客户提供软硬件销售业务，并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拓展技术

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在通信行业开拓的主要客户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行业前五大客户的拓展历程如下：

所属行业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拓展历程
金融行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核心团队服务经验及能力、技术先进性、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精准问题解决能力等。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核心团队服务经验及能力、响应客户精准需求等。
	上海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	发行人通过万达招采平台获取商机，积极与该客户就其业务运作模式、技术人员需求等保持沟通，进行商务和技术交流，准备竞标文件进行投标并顺利中标；发行人主要优势为能够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多种类及全链条服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核心团队服务经验及能力、技术和业务水平先进性、足够的技术人员投入等。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技术和业务水平先进性、核心团队服务经验及能力、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在拓展该客户过程中，与客户沟通了解其业务模式、平台架构、技术人员需求，以及双方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及公司对银行业务的专业程度响应速度，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多种类服务及全链条服务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21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技术先进性、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精准问题解决能力等。
电力行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6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在拓展该客户过程中，分析客户行业特点及需求要点，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指派高标准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多种类服务、精准问题解决能力等。

所属行业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拓展历程
	宁夏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在拓展该客户过程中，为客户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团队开展运维项目支撑，发行人通过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精准问题解决能力、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队伍等优势获得客户认可。
	甘肃同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在拓展该客户过程中，分析客户行业特点及需求要点，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安排专责人员进行需求对接和成果交付，指派高标准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优势为精准问题解决能力等。
通信行业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具有甲骨文合作伙伴（Oracle Partner Network）资质，为客户提供Oracle软件许可和后续标准服务的代理采购服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客户的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发行人具有甲骨文合作伙伴（Oracle Partner Network）资质，为客户提供Oracle软件许可和后续标准服务的代理采购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具有甲骨文合作伙伴（Oracle Partner Network）资质，为客户提供Oracle软件许可和后续标准服务的代理采购服务。
其他行业	南京领航数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了解到该客户有技术服务需求，积极准备文件资料入围其供应商库，通过成功案例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北京中电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之间相互结识。发行人了解到该客户有技术服务需求，积极准备文件资料入围其供应商库，通过发行人成功案例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核心团队服务经验及能力、技术先进性、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精准问题解决能力等。
	北京东方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之间相互结识，通过成功案例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北京联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优势为其核心团队服务经验及能力、技术先进性、多方位响应客户需求、精准问题解决能力等。
	北京梆梆	2020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之间相互结识，通过成功案例

所属行业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拓展历程
	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之间相互结识，通过成功案例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之间相互结识，通过成功案例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发行人与该客户系同行业之间相互结识，通过成功案例展示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并通过商业谈判开展合作。

2. 相关业务获取与拓展是否依赖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甲骨文的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甲骨文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不包含净额法核算的许可使用权和标准服务）如下：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262.25	22.97%	技术服务
2022年度	3,511.30	29.05%	技术服务
2023年度	3,270.21	20.78%	技术服务

（2）公司业务获取对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不构成重大依赖

① 发行人向甲骨文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甲骨文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最终用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鉴于中国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基础数据库软件的原厂商主要为甲骨文，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主要系基于客户已有的基础数据库软件进行新增功能的迭代开发，为进一步提升新增功能模块与原基础软件的适配性以及开发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会采购甲骨文的原厂服务。因此，发行人与甲骨文之间为业务合作互利关系，并非必须向甲骨文进行采购。

②发行人执行的中国银行项目并非均需采购甲骨文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中国银行相关项目未采购甲骨文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国银行项目中发行人未向甲骨文采购服务的收入	6,909.73	4,445.27	2,502.96
中国银行基于甲骨文数据库软件的项目中发行人未向甲骨文采购服务的收入	4,399.23	3,767.69	2,390.7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执行的中国银行项目并非均需采购甲骨文的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银行的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由此可见，发行人执行的中国银行项目并非均需采购甲骨文的服务，发行人进行业务的开拓、执行与完成并不依赖于甲骨文。

③发行人向甲骨文采购的技术服务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执行中国银行基于甲骨文数据库软件的项目中，并非均采购甲骨文的服务，发行人业务团队基于自有的技术实力，一定程度上具备替代甲骨文技术服务的能力。即使发行人在执行类似于数据类业务等对甲骨文数据库使用程度更深的项目情形下，发行人采购此类技术服务也存在可替代性，发行人合作的浪潮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技术服务供应商团队人员亦具备提供该等技术服务的能力，该等人员基于其过往工作经历或项目经验，也能够较好地完成在甲骨文数据库软件基础上进行新增功能迭代开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甲骨文采购的技术服务存在可替代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与拓展对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不构成重大依赖。

3. 订单获取主要通过谈判而非招投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对应收入

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860.65	3.31%	816.29	3.64%	322.94	1.88%
非招投标	25,168.06	96.69%	21,636.36	96.36%	16,880.39	98.12%
合计	26,028.70	100%	22,452.65	100%	17,203.33	100%

注：“招投标”包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投标，“非招投标”包含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比选、商务谈判等。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同时，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国有企业、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其他企业客户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主体，发行人的客户主要系依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订单获取主要系根据客户内部流程规定采取不同的方式，少部分业务订单客户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比选、商务谈判等），主要原因为：（1）公司凭借与中国银行合作多年的技术优势、业务口碑，进一步赢得了客户信任，中国银行逐步与公司采用资源池协议的采购模式进行合作，且协议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中国银行将原来按具体项目签订独立采购合同变更为先签订资源池协议、再根据项目需求在资源池协议下签订工作任务订单的采购模式。在资源池协议下再签订具体订单，无需再履行招投标程序；（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其内部制度的评审流程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该类客户在发行人业务辐射范围内若有新项目需求，通常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采购方式，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3）对于民营企业类客户，发行人主要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客户间相互宣传等方式获取商机，并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业务订单。因此，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的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分类披露业务收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慧博云通（301316）、艾融软件（830799）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披露了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上市时间	订单获取模式	N-1 年度	N-2 年度	N-3 年度
慧博云通（301316）	2022 年	招投标	31,018.65	17,629.22	15,916.01
		非招投标	59,918.78	49,802.72	37,009.97
		招投标占比	34.11%	26.14%	30.07%
艾融软件（830799）	2020 年	招投标	8,318.52	3,111.97	2,398.48
		非招投标	13,030.46	13,815.92	11,643.14
		招投标占比	38.96%	18.38%	17.08%

注：上市当年为 N 年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亦非招投标。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因客户类型、业务差异等因素影响，招投标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

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业务开展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发行人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签署对象不存在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报告期内，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向发行人采购约 40 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采购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金融行业客户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

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金融行业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金融行业客户采购制度的要求取得订单，客户的采购流程符合其内部采购制度的规定。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相关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客户以非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亦均根据客户指定的采购形式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符合国有金融企业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及其业务处置权人廉洁从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员工各项费用的报销，需由报销人员发起费用申请，填写并提交各费用类别对应发生的有效发票及其他证明资料；分别由项目经理、部门总监对其所负责项目的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对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进行审核；根据报销金额，由主管领导进行复审，最后由公司财务部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相关费用。通过上述手段，发行人对员工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全面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的发生。中审亚太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812号）确认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及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与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订单获取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合法合规。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整体业务拓展流程，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拓展历程，相关业务获取与拓展是否依赖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

（2）访谈发行人部分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及发行人首次取得业务机会的渠道或方式等；

（3）查阅发行人与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甲骨文的采购合同；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业务及各行业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向甲骨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7）查阅中审亚太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812号）；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取得方式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取得方式的收入占比；

（9）获取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及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网站；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业务获取与拓展对公司与甲骨文的合作与技术支持不构成重大依赖；

（2）发行人订单获取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与业务拓展合法合规。

二、向关联方GFT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向GFT进行采购，金额分别为110.98万元和351.82万元，采购的内容为关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2）GFT成立初期，为便于拓展业务及增加资信背景，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发行人曾替朱蓓代持35万股GFT股份。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获取过程、业务内容、技术及人员等资源需求、实施地点、自主开发与外采服务内容，该项目主要外采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定价依据。（2）结合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要求，GFT成立时间、经营规模、

技术及人员储备、项目经验积累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采购定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GFT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详细说明发行人替朱蓓代持GFT股份形成的背景，代持关系解除的方式及过程，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期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4）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4）

答复：

（一）详细说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订单获取过程、业务内容、技术及人员等资源需求、实施地点、自主开发与外采服务内容，该项目主要外采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定价依据

1.项目背景

2016年5月30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将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股权转让给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并完成了股权交割。股权交割后，南洋商业银行成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但南洋商业银行仍委托中银香港提供IT支持服务。为更好支持业务发展、满足香港监管要求，南洋商业银行需将IT系统从中银香港剥离，并建立一套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匹配的IT系统。

为此，南洋商业银行委托北京卡洛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洛其”）为其提供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涉及更新、完善南洋商业银行IT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新系统实施范围、方法与内容、设定新系统交付标准、形成新系统落地方案等方面。

2. 订单获取过程

卡洛其系提供金融行业IT咨询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在IT规划领域服务的客户覆盖诸多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人在金融行业深耕多年，项目中相互结识，后通过技术交流获得卡洛其认可，并通过双方商务洽谈开展合作。

3. 业务内容

香港分公司于2020年11月与卡洛其签署了《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香港分公司与卡洛其共同根据《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要求向南洋商业银行提供咨询服务。合作过程中，经发行人与卡洛其分工协商，由香港分公司方面主要负责的业务内容为：新系统实施范围、方法与内容、细化系统目标架构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及人员资源需求

为确保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顺利执行，在技术及人员资源上分别明确了具体需求：

在技术方面，整体分为银行架构规划和银行核心系统建设两部分。银行架构规划部分需要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和方法，规划目标系统架构并参与实施路径规划；银行核心系统建设部分需要参与具体实施策略、实施路径、组织架构的规划与实施。

在人员方面，项目团队需由专长于海外银行系统架构规划、银行核心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组建而成，人员资源需求门槛较高。

5.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主要为深圳。

6. 自主开发与外采服务内容

发行人向GFT进行了技术服务外采，具体执行事务由GFT实施，发行人委派人员开展管理和协调工作。

7. 主要外采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定价依据

发行人在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中仅向GFT进行了外采，合同约定总额为564.00万港元，占该项目外采金额的比例为100.00%。

发行人根据向GFT采购技术服务采购的难易程度、工作内容等因素与GFT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二）结合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要求，GFT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技术及人员储备、项目经验积累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采购定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合理性，GFT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GFT的基本情况

（1）GFT成立于2018年5月29日，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为海内外客户，提供金融科技（Fintech）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包括：海外银行核心（Core Banking）业务处理类的咨询规划、主机平台技术方案、系统开发与集成、系统测试等，合作客户包括：Dah Sing Bank Limited、南洋商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银联通宝有限公司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FT股东为朱蓓（持有60%股权）、陈磊（持有40%股权）。

2018年至2022年GFT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HK\$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95,660.00	602,185.00	2,564,700.00	23,666,784.00	41,364,981.00
总资产	527,570.00	468,029.00	1,582,217.00	4,945,795.00	6,600,327.00

注：GFT采用中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自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项目经验

GFT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海外银行核心业务处理类的咨询规划、主机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等业务。GFT的主要项目经验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简述	GFT 在项目中的角色
JD Finance (京东金融)	业务系统建设顾问服务项目	2018.07	2018.08	为香港某虚拟银行筹备进行报备咨询服务	提供银行整体规划服务
Dah Sing Bank Limited	验收测试服务项目	2021.03	2022.11	基于业务需求进行验收测试	提供核心银行系统测试服务
Dah Sing Bank Limited	主机开发项目	2021.06	至今	为银行核心系统, 进行需求开发和维护	提供主机技术的开发和测试
南洋商业银行	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2021.03	至今	为银行新系统建设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提供银行核心领域 IT 人员和主机技术支持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数据通 CDI 项目	2022.06	2022.12	为香港金管局推行的 CDI 项目进行系统开发和测试	提供开发测试服务
Dah Sing Bank Limited	同城清算系统电文升级测试项目	2023.11	2024.03	基于电文升级需求进行验收测试	提供核心银行系统测试服务

(3) 人员储备

根据GFT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GFT（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30余人，并组建了一支包含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在内的银行核心业务项目团队，相关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主要经历/项目经验
1	陈磊	男	本科	总经理	15年以上IT工作经验，丰富的国内、港澳地区及其他海外地区的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项目经验： （1）建设银行-香港及海外分行推广核心系统项目（OCBS）； （2）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三期项目； （3）光大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 （4）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 （5）中信银行新核心系统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主要经历/项目经验
					<p>(6) 大新银行新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7) 香港 LIVI 虚拟银行 IT 系统建设；</p> <p>(8) 香港多家虚拟银行核心系统建设（众安、洞见科技、富途）</p>
2	黄剑	男	本科	开发工程师	<p>10 年以上银行 IT 系统业务工作经验，熟悉香港及海外地区银行业务（如：客户、额度、信贷及信贷风险、会计、监管报表等），参与过多个香港地区的银行项目实施和管理。有丰富的银行需求分析、系统方案设计和开发测试等实施经验。主要项目经验：</p> <p>(1) 香港电讯（HKT）信贷系统项目；</p> <p>(2) 香港电讯（HKT）信贷系统项目；</p> <p>(3) 渤海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4) 中国民生银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5) 国家开发银行海外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二期）；</p> <p>(6)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等</p>
3	阳彬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p>10 年以上银行 IT 系统业务工作经验，熟悉客户、存款、代收付、票交、保管箱、同业往来、会计、监管报表等。参与过需求分析、系统方案设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工作。主要项目经验：</p> <p>(1)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项目群、渤海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项目、大丰银行代收付项目；</p> <p>(2)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蓝图项目；</p> <p>(3) 中国建设银行“新一代”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p> <p>(4)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5)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项目等</p>
4	于龙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p>8 年以上银行系统项目实施经验，擅长领域：存款、汇款、票据、反洗钱、电子银行等系统。主要项目经验：</p> <p>(1)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2) 光大银行首尔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3) 光大银行卢森堡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4) 光大银行悉尼分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p> <p>(5) 美国 CBiBank 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p>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主要经历/项目经验
					(6) 香港众安银行核心系统实施； (7) 香港天星银行核心系统建设等

上述人员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实施经验。

2. 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香港分公司与卡洛其于2020年11月签署的《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该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1	<p>应用架构细化：</p> <p>(1) 基于前期应用架构蓝图，根据本次现状调研分析和IT建设愿景和发展目标规划，结合监管的要求和新系统的实施范围，细化、调整、完善现有的高阶蓝图，形成目标应用架构图。</p> <p>(2) 为确保满足现有所需，需对香港银行存款、贷款、支付、清算、结算、运营、内控合规及监管等有丰富的系统建设经验才能将应用架构细化达到覆盖南洋商业银行现有需求，并需对内地金融科技先进架构及发展趋势有深入理解，以同时引入香港、内地领先的架构设计理念和成果，在符合两地监管合规情况下，结合南洋商业银行与中国信达的业务发展战略要求和大湾区发展带来的新产业金融生态，打造可持续、具有竞争力和创新力的企业级应用架构。</p> <p>(3) 建立企业级的架构设计原则和标准，为目标应用架构的设计提供主要的设计依据和验证标准。</p> <p>(4) 建立应用组件级的架构原则，定义应用组件，同时需要具备银行主机核心系统技术经验，以快速全面了解中银香港旧系统（基于IBM主机）应用模块以便建立新应用架构细化的组件与现有中银香港旧系统之间的映射，确保新的细化应用架构对原有业务的全面覆盖。</p>
2	<p>数据架构细化：</p> <p>(1) 建立数据平台，以便数据灵活支撑业务。明确数据平台的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在系统中的位置架构，如包含ODS、数据整合、统一服务、历史数据服务功能等。</p> <p>(2) 建立数据标准及数据字典管理流程，提供数据字典的整理策略以及数据标准规范，包括产品，账号、利率、客户等关键字段信息。</p> <p>(3) 协助数据部门制定数据字典及数据标准的管理办法，数据质量检查的流程，如维护主体，发布流程等。</p> <p>(4) 规划数据集成与流转，并举例提供数据流转分析方法及图示（如：客户信息、额度、产品等）。</p> <p>(5) 制定历史数据策略，包括历史数据平台建设、历史数据周期、历史数据平台的建设时间等。</p>

	<p>(6)熟悉主机系统数据结构及数据编码规则,制定主机系统数据到目标架构的兼容性,保证中银香港旧系统数据准确迁移到新目标系统,确保业务连续性。</p>
3	<p>技术架构细化:</p> <p>(1)建立企业级技术架构设计原则和规范,为目标技术架构的设计提供主要的设计依据和验证标准,同时需对香港的科技风险管理、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等监管政策要求有深入的理解,以便保证所细化的技术架构规范(如:信息安全加密的硬件设备及算法要求、客户信息的保密要求、电子邮件系统保密要求等等)满足监管要求。</p> <p>(2)基于SOA架构框架和技术标准规范体系,规划适用于南洋商业银行的整个技术体系。</p> <p>(3)基于企业级和系统级的架构设计规范,形成的一套完善的Request For Proposal (“RFP”)技术规格要求。</p> <p>(4)建设创新服务区,既能满足金融科技创新的需要,亦能做到系统可控从而减少对核心厂商的过度依赖,以便及时满足市场的快速变化、更好提供差异化的客户/用户体验。创新服务区的架构定位、创新平台能力、承载场景、选定方向,会在本项目中具体评估。</p>
4	<p>集成架构细化:</p> <p>(1)建立企业级集成架构设计原则和机制,为目标集成架构的设计提供主要的设计依据和验证标准。</p> <p>(2)在符合监管合规的情况下,通过外联集成层与数据集成层实现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信达进行集成,达到一体化目标。</p> <p>(3)通过系统定义实现物理系统的划分。</p> <p>(4)定义可提前实施的原则(如:相对独立,避免更改中银香港系统,利用旧系统现有API/数据等)、识别系统范围、评估可行性(综合考虑部署架构),制定相关技术方案。</p> <p>(5)设计关键场景,通过关键场景在目标系统架构上的演绎,确保目标系统架构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落地性。</p> <p>(6)需对香港本地的清算组织(如:JETCO、EPSCO)、监管机构(如:HKMA、SFC)、第三方服务机构(如:TU、CCRA)等有相关系统的对接经验,对相关机构的接入制度要求、技术规范非常熟悉,以保证作出合理的计划安排。</p>

根据GFT出具的说明,GFT能够匹配上述技术要求,具备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

3. 发行人向GFT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卡洛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内容系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包括更新完善IT规则、确定建设工程的实施范围和方法、细化系统目标、架构及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涉及核心银行系统、应用架构搭建、数据架构搭建等方面。因南洋商业银行

此前委托中银香港提供IT服务，南洋商业银行本次新系统还需保障中银香港系统迁出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一致性，同时还需满足香港银行监管部门在信息安全、稳定运营、业务连续性、监管报送等方面的要求。

GFT主营海外银行核心业务的信息技术咨询、开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整体建设咨询和管理，具备为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和服务团队，且GFT团队亦具备香港地区核心银行项目经验，熟悉香港地区的监管规则，能够为该项目提供香港本地技术支持。而发行人一方面开展技术服务主要基于Unix、Windows及JAVA等开放平台，与南洋商业银行部署的IBM主机平台技术差异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本项目之前一直为中国大陆金融机构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未做过香港银行客户，对香港银行业务管理规则没有实践经验积累，且业务范围亦主要在数据分析、风险管控及资源管理等辅助银行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方面，独立为南洋商业银行提供新系统建设咨询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不足。

因此，发行人向GFT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4. 相关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GFT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GFT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GFT采购南洋商业银行咨询服务项目的定价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港元)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	4,350,000	分三期支付，香港分公司在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通过且收到第一阶段付款后，向GFT支付30%； 香港分公司在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通过且收到第二阶段付款后，向GFT支付50%； 香港分公司在项目第三阶段验收通过且收到第三阶段付款后，向GFT支付20%	为背靠背合同，合同主体为“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卡洛其向香港分公司结算付款后香港分公司再向GFT付款
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	1,290,000	分二期支付，香港分公司在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通过且收到第一阶段付	

施-高阶业务需求 咨询服务项目外 采合同		款后，向GFT支付20%； 香港分公司在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通 过且收到第二阶段付款后，向GFT 支付80%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根据向GFT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的难易程度、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并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与发行人其他咨询服务项目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型商业银行系统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与GFT发生的该项交易不存在内部可比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系参考中国香港地区市场价格及GFT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向GFT采购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服务采购，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双方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GFT采购技术服务的相关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GFT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发行人替朱蓓代持GFT股份形成的背景，代持关系解除的方式及过程，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期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替朱蓓代持GFT股份形成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朱蓓、黄波的访谈，GFT成立初期，体量较小，业务拓展能力有限。虽然GFT与宏天信业细分业务领域不同，但考虑到宏天信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在金融软件开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便于GFT拓展业务，朱蓓提出通过代持方式将所持GFT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使GFT成为发行人名义上的控股子公司，以增加其

资信背景。

基于上述，经朱蓓与黄波沟通协商，发行人先后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2日以0元的价格受让了朱蓓所持GFT 75,000股、275,000股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朱蓓与发行人签署的契约，前述发行人所持GFT股权系代朱蓓持有。

2. 代持关系解除的方式及过程

GFT经过三年左右的发展，度过了初创阶段，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和项目经验。经朱蓓与黄波沟通协商，双方同意解除代持并于2021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Loong & Yeung）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FT股权代持及还原涉及的GFT股东及其持股、实际权益拥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登记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权益拥有人
1	2018年5月29日	朱蓓	400,000	80.00	朱蓓
2	2018年8月1日	宏天信业	75,000	15.00	朱蓓
		朱蓓	325,000	65.00	朱蓓
3	2018年8月12日	宏天信业	350,000	70.00	朱蓓
		朱蓓	50,000	10.00	朱蓓
4	2021年6月29日	朱蓓	300,000	60.00	朱蓓
		陈磊	100,000	20.00	陈磊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发行人代持GFT股权事宜，因未实际支付对价，且GFT与发行人细分业务领域不同，股权代持及还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代持期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代持期间发行人与GFT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20年和2021年向GFT进行了采购，金额分别为110.98万元和351.82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07%和3.57%。发行

人向GFT采购的内容为关于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由于南洋商业银行所属港澳地区，其商业银行系统多部署于主机平台，而公司开展服务基于开放平台，鉴于两者技术差异较大，发行人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与经验不足，因此向具备主机平台团队经验的GFT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代持期间发行人与GFT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与GFT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在交易发生前履行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披露。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GFT在2021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代持期间发行人与GFT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的方式进行补正，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该等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朱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部分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除已披露的程序性瑕疵外，相关交易合法合规。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GFT公司注册登记资料；

（2）查阅了GFT主要业务合同和财务报表；

（3）取得并查阅了GFT出具的有关业务情况和技术团队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卡洛其与香港分公司签署的《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

（5）查阅了香港分公司与GFT签署的《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高阶业务需求咨询服务项目外采合同》；

（6）访谈了发行人、GFT有关南洋商业银行新系统建设方案实施咨询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采购GFT技术咨询服务的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与朱蓓签署的有关GFT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有关代持的契约；

（9）就GFT股权代持事宜对黄波、朱蓓等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10）取得了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Loong & Yeung）就GFT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查阅了发行人有关GFT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向GFT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2）发行人向GFT采购技术服务的相关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GFT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代持GFT股权事宜，因未实际支付对价，且GFT与发行人细分业务领域不同，股权代持及还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4）代持期间发行人与GFT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的方式进行补正，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该等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除已披露的程序性瑕疵外，相关交易合法合规。

三、其他问题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宏天发展与黄波于2009年7月发起设立宏天兴业，宏天发展为控股股东；2013年8月宏天发展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黄波成为宏天信业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控制及投资企业情况，说

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生产经营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服务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6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宏天信业电子商务平台、宏天信业理财系统。请发行人：说明除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前述软件著作权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外，是否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12）

答复：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宏天发展与黄波于2009年7月发起设立宏天信业，宏天发展为控股股东；2013年8月宏天发展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黄波成为宏天信业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控制及投资企业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宏天发展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宏天发展于2004年3月设立，数经增资及减资后，截至2015年8月，宏天发展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黄波持有88.33%股权（对应出资265万元），朱蓓持有11.67%股权（对应出资35万元），黄波担任宏天发展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8月，黄波、朱蓓分别与广东帕沃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黄波将其持有的宏天发展全部88.33%股权（对应出资265万元）转让给广东帕沃迩科技有限公司，朱蓓将其持有的宏天发展6.67%股权（对应出资20万元）转让给广东帕沃迩科技有限公司。同月，黄波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11月，朱蓓与郭琳（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汪从波的配偶）签署《转让协议》，朱蓓将其持有的宏天发展5%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转让给郭琳。同月，黄波卸任宏天发展经理职务，由郭琳担任宏天发展经理。

2016年8月，郭琳将其持有的宏天发展全部5%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转让给广东云联国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月，郭琳卸任宏天发展经理职务。至此，宏天发展的全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宏天信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前，宏天发展已经不属于宏天信业的关联方。

综上，在报告期前，黄波、朱蓓及郭琳已将其曾经持有的宏天发展股权全部转让，并卸任宏天发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宏天发展的全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宏天信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前，宏天发展已经不属于宏天信业的关联方。

2. 《招股说明书》关于主要关联方的披露完整、准确

（1）《招股说明书》关于主要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准确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2）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控制及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主体	根据左述关系是否认定关联方
黄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有青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24%合伙份额	否，未形成控制
		持有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黄波控制的企业
黄涛	黄波的弟弟	担任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黄波的弟弟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汪从波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担任太思妙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其4%股权	否，未形成控制、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7%合伙份额	否，未形成控制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北聚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9%合伙份额，该企业报告期后已注销	否，未形成控制
汪范钟	汪从波的父亲	担任昆明东创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12%股权	是，汪从波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刘继美	汪从波的母亲	持有昆明东创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担任其监事	否，未形成控制、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昆明索爱视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是，汪从波的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汪从洋	汪从波的兄弟	持有昆明索爱视频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担任其监事	否，未形成控制、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昆明东创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担任其总经理	是，汪从波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持有成都竹远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	否，未形成控制
夏国举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6.7962%的合伙份额	是，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构成关联方
		持有北京友信博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8%的合伙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夏国举控制的企业
张晓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	持有北京金方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是，张晓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否，未形成控制
吴子烁	张晓敏的子女	持有北京京师通汇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是，张晓敏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张颖	发行人独立董事	持有高拓石油天然气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0.5%的股权	否，未形成控制
		担任高拓微通传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否，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吕俊华	张颖的配偶的哥哥	担任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后已离任	是，张颖的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黄伟	发行人监事潘霞的兄弟	持有厦门珈伟天成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潘霞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持有厦门亨鼎泰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潘霞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郑茜	发行人监事潘霞的兄弟的配偶	担任厦门珈伟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否，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姜好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剑刚的配偶	持有上海普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是，何剑刚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唐玖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剑刚	担任上海普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何剑刚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

	配偶的母亲		董事的企业
朱蓓	发行人5%以上股东	间接持有深圳市寰宇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朱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持有Global Fintech Services Limited 60%的股权，担任其董事长	是，朱蓓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文冬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持有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71.6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李文冬控制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企业
		持有广州玉鑫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李文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李人贵	李文冬的父亲	持有北京金鑫联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6667%股权，担任其监事	否，未形成控制、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龚爱芳	李文冬的配偶	持有腾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李文冬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持有广州玉鑫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是，李文冬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有天津腾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6%的股权	是，李文冬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持有北京腾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李文冬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有海南腾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的合伙份额	是，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构成关联方

综上，结合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控制及投资企业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披露完整、准确。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1）《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准确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①发行人曾因遗漏披露关联交易收到监管关注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黄波垫付税费行为且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因此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要求宏天信业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被全数归还，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及资金占用的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已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所述“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监管关注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发行人已就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发行人被出具《监管关注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曾因遗漏披露关联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黄波代垫费用的行为，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4月25日，上述占用资金已被全数归还，发行人未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于2021年接受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朱蓓所实际控制的企业GFT提供的劳务，交易金额为3,518,163.92元，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亦未及时进行披露。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补充披露。

基于上述情形，2023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黄波、发行人总经理汪从波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夏国举发出《关于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发行人、黄波、汪从波、夏国举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因此，全国股转系统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属于自律监管而非行政职权的行使，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

人采取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及前述责任主体采取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未违反《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已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全数归还占用资金、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发行人曾因遗漏披露关联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监管工作提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黄波、汪从波及董事会秘书王显辉发出《关于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76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间向黄波租赁商业楼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对宏天信业、黄波、汪从波、王显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同时，要求宏天信业、黄波、汪从波、王显辉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宏天信业、黄波、汪从波、王显辉作出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整体确认与独董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3年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二）生产经营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服务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6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宏天信业电子商务平台、宏天信业理财系统。请发行人：说明除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前述软件著作权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外，是否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 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定义及种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金融业主要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为主要从事货币资金融通、资本服务等业务的行业。

同时，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其将金融机构分类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及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中，“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具体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综合上述规定，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主体通常主要包括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证监会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似性质业务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2. 发行人未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发行人未参与金融行业客户的任何金融业务的实体过程，不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宏天发展的工商档案、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查阅其控制、投资及任职的主体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监管文件以及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补充审议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
-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控制及投资企业信息；
- （6）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关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 （7）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除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前述软件著作权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外，是否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及销售合同；
-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 （1）《招股说明书》关于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 （2）发行人不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4年6月24日